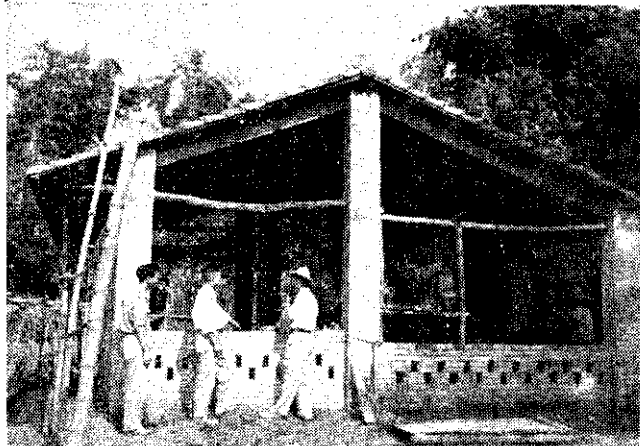


農家的資金利用



款貸供提可會農·舍猪建與友農

章 秉 雷

是增加自己的收入，這也是改善農業經營的主要目的。根據全省農家記帳資料，每戶平均現金收入，五十四年比五十五年增加一百分之二，而五十五年比五十四年又增加一百分之二，也是一直在增加，增加程度也有越來越大的趨勢。不過農家的收支相抵，却均感不足，就以五十五年的情形來說，還相差約一千多元。

現代農業經營主要表徵之一，就是農產品商品化。也就是說，農家所生產的農產品，是爲了出售，而不是爲了自己消費。根據糧食局調查，五十五年作物產品商品化的程度，平均爲六十七·八%，畜產品商品化的程度，平均爲八十九·四%；又據全省農家記帳資料，平均耕種收入中，現金收入百分比，五十五年爲四十八%，至五十五年則增爲五十七%。這表示本省的農業經營，正在改進發展之中，農產品商品化的程度，也正在不斷的提昇。因此，前述農家自家現金收入，不足以應付其實際需要，是發展過程中難免的現象。

資金，簡單通俗的說，就是錢。錢的重要性，人人都可以想得到。

本省農家一般都感到資金缺乏，尤其近數年來，由於農耕技術的進步和經營方法的改善，使資金的需要量越來越大。根據全省農家記帳資料，每戶平均農事方面的現金支出，五十四年爲一萬七千三百多元，五十四年爲一萬九千三百多元，五十五年爲二萬三千多元；就是說，五十四年比五十五年多了一三%，五十五年比五十四年多了一三%，增加程度一年比一年大。至於農家生活方面的現金開支，每戶平均五十四年爲二萬一千三百多元，五十四年爲二萬三千三百多元，五十五年爲二萬五千三百多元，增加程度雖比農事方面緩和，但是一直增加的趨勢，也十分明顯。農家面對這種日益增加的實際需要，資金之如何籌措與利用，就不簡單了。

資金的來源

(1) 增加農家收入：農家籌措資金的最根本辦法，就

辦法。根據農林廳五十年調查，借款農家中，收入大於支出者佔三十八%，收入小於支出者佔六十二%；未借款農家中，收入大於支出者佔九〇%，收入小於支出者佔一〇%。可見本省農家，大多在迫不得已時才借款。其實，因爲農業生產有季節性，農產品的生產和出售，需要經過相當的時間，以借款週轉，擴大生產，是最正當的，這也是現代化農業經營特徵之一。根據全省農家記帳資料，五十四年底時，每戶平均借款有八千一百多元，至五十五年底，則有一萬零九百多元，增加了三三%；借款佔流動資產的百分比，五十四年底有三三%，五十五年底却只有二五%。這表示農家流動資產的增加，比借款之增加程度更大，使農家的還債能力，更爲增強。以五十五年的情形來說，如借款數量再增加一倍，也不爲過（一般以借款佔流動資產五〇%爲

正常），可見本省農家的信用潛力十分雄厚，現在並未充分利用。

現代的資金運用觀念，與過去自給自足時期完全不同，借款並不全在收入不足以應付支出的情形下才採取，而將借款認爲是一種信用資產的利用，即使全年收入足以應付支出而有餘，也需要以借款週轉，來擴大生產，增加收益。例如五十五年記帳農家北部水稻兩作區平均，全年的現金收支相較，不足一千二百元，而南部水稻兩作區平均，現金收支相較，尚餘九千元，但南部區年底的借款和全年利息支出，均高出北部區一倍以上；其借款佔流動資產百分比，北部區爲一九%，南部區爲二六%。這表示南部水稻兩作區記帳農家，對其信用之利用，比北部區要好得多。

農家的借款來源，根據五十五年記帳資料，在平均一萬零九千元中，屬於農會等機構者有七千八百元，佔七一%，屬於民間私人者有三千一百元，佔二九%；如按借款戶數來說，在二百六十九戶借款農家中，橫向農會等機構借款者九十七戶，佔三六%；僅向民間私人借款者有九十五戶，佔三五%；向農會等機構借款外，同時也向民間私人借款者有七十七戶，佔二九%。又據五十年農林廳調查，農家向民間私人借款，絕大部份是借自農業以外人士，借自其他農民者，只不過十分之一而已。

民間私人借款的月息，現在大多在一分五厘至二分五厘之間，而農會等機構的貸款月息，均在一分一厘七以下，即使在去年六月未調整降低以前，也都高不過一分二厘三，比較民間私人借貸利息低得多。民間私人借貸，既然利息很高，而農家向民間私人借款的仍很普遍，這是什麼原因呢？根據農林廳五十年調查，平均因爲農會等機構借款手續麻煩者佔三九%，借款數量不足者佔一一%，時間上不適合者佔六%，以上三者合計佔五六%以上。換句話說，民間私人借款的利息雖高，但手續簡便，數量有伸縮性，時間上也容易配合需要，所以仍爲許多農家所採用。

(3) 除欠：農家融通資金的另一種方式，就是除欠，用會計上的術語講，就是增加「應付款項

根據全省農家記帳資料，每戶平均應付款，在五十三年底時為二千七百五十五元，五十四年底為三千三百九十七元，至五十五年底則增為四千八百三十七元。五十五年比五十四年增加了七十六%，增加程度比前述借款高出了一倍以上。

(4) 私人合會：現在本省農村裏，私人合會相當流行。這種私人合會，多由親鄰熟人所組成，或為寶物（如稻穀），或為現金，標會利息往往很高，有時比民間私人借貸利息還高。農家參加這種私人合會，有雙重的目的，一是為了籌措資金，一是為了儲蓄。根據筆者調查，全省記帳農家中，參加私人合會的，五十四年有三三%，五十五年有五十五%，五十五年有三四%，也有一直增加的趨勢，而且增加程度，也越來越大。主要的原因，是所有參加合會的人，彼此都相互熟悉，心理上的安全感較大，感情上也多少有些互相支助的意思。

資金的利用

(1) 爲了提高農家收益的資金利用：不論以何種方式籌措的資金，凡是在擴大生產，提高生產力，增加經營效益的，都是最正當的利用。也就是說，改善農業經營方面的資金利用是重要的，爲了維持家庭經濟以及管理方面的使用，也是一樣的重要。因爲農家的農業勞動，大部份由自己家人提供，家工的工資，事實上並未支付，家人健康的增進，教育文化程度的提高，可改善其勞動品質，有利於接受新的農耕技術方法，對於生產力的提高，當有很大的貢獻。

各個農家，因爲地區環境、經營業務，以及自身的實際情況，都不一定相同，所以資金的有效利用，亦必不同。茲舉五十五年北部與南部水稻兩作區記帳農家的平均情形爲例，比較說明如下：這兩個地區，同屬水稻兩作區，耕地面積北部每戶平均爲一·四二公頃，南部爲一·三三公頃，相差不多。農事費用的現金支出總額，北部平均爲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五元，南部爲二萬八千九百一十三元，也很相近。但因北部區域較重於養畜事業，所以飼料費、各種材料費，以及建築物費等，都比南部高出一倍以上；而南部區域則着重作物栽培，肥料費

比北部高出五〇%，僱工工資高出一倍，尤其農用機械等的租金，則高出十一倍以上。平均家計費用總額，北部比南部高出約三千元，但由於北部購入部份（即現金支出）佔六十一%，而南部購入部份則佔七七%，所以南部區域家計費用中的現金支出，反比北部多了五千多元。再按現金支出的內容來說，北部區的醫藥婚喪等臨時費用的實際金額和所佔百分比，都比南部高；而南部區的食衣住等必需費用以及交際費用的實際金額和所佔百分比，則均高於北部。這表示農家因所處地區環境以及經營業務之不同，農事和家計方面的開支情形也有差異。也就是說，農家資金的利用，應依實際情況而定，不必求其相同。

農家資金利用的最終目的，在於提高農家收益，就是俗話說的「爲了賺錢」。五十五年北部水稻兩作區記帳農家的平均淨收益（即農家總收入中扣除總支出後的餘額）有七千一百八十五元，約佔總收入的八%；而南部水稻兩作區記帳農家的平均淨收益有二萬零四百元，佔總收入的二二%。換句話說，北部區每百元總收入中，淨收益只有八元，而南部區每百元總收入中，淨收益則有二十二元。可見南部農家資金的利用效益，顯然比北部農家高得多。

(2) 餘裕款的活用：本省農家如有經濟餘裕時，處理方式除前述參加私人合會以備將來不時之需外，根據農林廳五十年調查，沒有利用金融機構存款習慣的約有五分之二；利用金融機構存款的，活期存款有八〇%以上存入農會，定期存款有七五%以上存入其他金融機構。這種情形，對於農業資金利用方面，很是不利。因爲沒有利用金融機構存款習慣的農家如有餘款，多放在家裏死藏，白白損失利息收入；存入其他金融機構的，則使由農業所獲的資金轉而流入了農業以外的用途。農會等農業金融機構的存款，爲農貸資金主要來源之一，某一農民所存入的，就成爲另一農民所可獲得的農業貸款，所以，農家如有餘款，應當充分利用農會等農業金融機構來存款。

適於製果汁的

百·香·果

風味芳香、味帶微酸、生產量高的百香果，傳入本省已有多多年，但栽培者爲數不多，尚未充份利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最近從國外引進新的百香果品種，並已開始試驗性栽培。

這種看來很像大粒的葡萄，也像番茄的百香果，日本人稱爲「果物時草」。依據目前的觀察，適於嘉義以南氣候較熱而排水良好的地方栽培。除了一般平地外，山坡地似亦適宜。

栽種的方法，跟葡萄一樣。先要架起竹棚或鉛線棚，每分地可以栽種百株至五百五十株，約於一年後即可開花結果。初年及次年的結果量不多，三年生後每株均可採收五至八臺斤。五年生後，管理得好的，每分地約可收到二千多臺斤以上。

百香果有黃色與紫色的兩種，成熟的果實有一種特有的香味，並略帶微酸。當做青果生食倒不很理想，最好是家庭中用果汁機自製果汁，然後略加些砂糖及冰塊，製成夏季冷飲。（鍾奕錦）